

酒駕刑罰說從頭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最近酒駕肇事案件頻傳，新聞媒體幾乎無時無刻都在報導，尤其是本年七月份下半個月裡，陸續發生了讓人怵目驚心的三件重大酒駕案件：

第一件是七月十六日上午七時許，一位在新北市蘆洲警察分局交通隊服務的陳姓警員，在當地台 65 線匝道執行交通管制勤務時，被一名酒精值高達 0.87 的陳姓女子駕車自後方撞上，導致雙腿粉碎性骨折，為了要保住他的性命，醫生忍痛將只有一層皮膚還連著的腿截肢。這名陳姓女子三年前曾因酒駕肇事被吊銷了駕駛執照，還不知自行警惕，竟又酒後無照駕車傷人，這種害人又害己的目無法紀行為，真是令人痛恨！

第二件是七月十九日大陸團火燒遊覽車事件，全車大陸客二十五人，連同司機共二十六人都遭烈火焚身，無一倖存。事後檢方在司機遺體的血液中驗出高濃度的酒精值，爆出火燒車時司機正處於酒後駕車的狀態。這名司機縱因個人因素不滿現實，想結束自己生命，也不該以殘暴的酒駕行為，讓二十五名大陸觀光客同赴黃泉。加害者雖已喪命，無從追究他的刑事責任？我們社會也應該給予藉酒害人者嚴厲的譴責！

第三件發生在七月三十日，一名陳姓「小黃」司機，酒後駕車自宜蘭南下花蓮，竟以破百的時速，在狹窄的蘇花公路上狂飆，途經平溪橋彎道處車輛失控，逆向衝進北上車道，當場將兩名騎單車旅遊的男大學生撞死，小黃駕駛事後的酒測值竟高達 0.79。誇張的行為立即被警方以公共危險罪與過失致死罪移送法辦！

「飲酒不開車，開車不飲酒。」是老掉牙的交通安全宣導口號，連三歲孩童都能朗朗上口，唯獨那些有能力掌握動力交通工具的族群，碰到「酒」就不能自主，把這些警語忘得一乾二淨。非飲上幾杯就不肯甘休！有些嗜酒者雖然很清楚「酒精」在人體內作祟，會造成駕車的危險性，但偏偏不信邪，自以為福星高照，小酌一番，不致會發生問題？抱著「賭徒」心理賭一賭，飲酒又開車的人一多，想要行的平安，就等於「天方夜譚」，社會怎能維持安寧？

我國《刑法》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之初，分則的公共危險罪章中，並沒有酒後駕車要受到處罰的法條，八十年代後國家經濟迅速發展，人民的荷包充實，買得起動力交通工具的人愈來愈多，交通的硬體設施，道路的建設卻無法配合提昇，道路上車輛多了！人民富裕以後，多彩多姿的吃喝玩樂生活也跟著多了，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與日俱增，嚴重影響人民行的安全！衛道人士忍不住大聲疾呼，要政府儘速整頓交通秩序，嚴懲在馬路上橫衝直撞、視他人生命財產如兒戲的酒醉駕車行為！在多次重大事故發生後，政府終於廣集民意，在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了《刑法》分則修正案，其中就包括在公共危險罪章中增訂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應予處罰的法條，當時的原始法條內容如下：「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立法理由指此法條為：「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交通工具之處罰規定，

以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由於法條中未列有「不能安全駕駛」的明確條件？適用時易生疑義？乃由法務部邀請有關機關集會研商對策，經討論決定參考國外多數國家所採用的認定標準，凡酒精濃度呼氣已達每公升0.55毫克（0.55 MG/L）或血液濃度達0.11%以上，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十倍。依此數值，作為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的移送刑罰標準；上項數值以下的行為，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時，亦應移送法辦。

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又公布此法條的修正條文，將原規定處三萬元以下罰金部分，修正為「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想藉著罰金的提高，抑制酒後駕車案件的增加，怎知酒後駕車者並不在乎罰金的數額，依然酒照飲，車照駕。政府迫於形勢，又於三年後的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了這法條二度修正案，此次修法不只是將低度或科或併科的罰金提高為二十萬元以下之外。高度的有期徒刑部分，也提高為二年以下，另外增訂了第二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經過二度修法，酒駕案件仍然不斷發生，為了應付不怕罰的酒駕者，政府又再在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三度修正法條，內容如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拿新舊法條來比對，舊條文的內容已被大幅翻修了，原有可以判處「拘役」與「罰金」的輕度刑罰都已不見了！目前只要觸法，起跳的刑罰就是「有期徒刑」。對初犯的人來說，關係不大！但對那些無視法律規定，一犯再犯的人可就不同了，只要前案的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五年以內又再酒駕被逮，就得依第四十七條累犯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來處罰。最重可判三年，最輕也得判三個月徒刑。

這次修法另一特色，是將原以會議方式作成酒精濃度的參考值，直接訂進法條中，數據也大幅降低，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的判斷標準。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的發生。以上提到的都是單一案件的處罰方式，如果查獲多次酒駕行為，就應一罪一罰，合併來執行。酒駕刑責經多次修法後，已非當年增訂時的輕微案件，既飲酒又駕車的人要三思了，等到刑責纏身失去自由時再來後悔，那就太遲了！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8月15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